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場外股份回購之通函  
及  
每月更新**

茲提述(i)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股份回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股份回購之通函(「**通函**」)；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股份回購公告所公佈，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股份回購公告日期起21天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中國新城市股東寄發。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上述延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項聲明等財務資料以及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進一步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上述延期。

## 每月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中國新城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自其刊發延遲寄發公告以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且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之規定批准有關委任。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詳情，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告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